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参考文本）

用人单位： 单位工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工会主席（首席代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注册类型：

覆盖企业个数： 覆盖职工人数：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使职工的工资水平与单位的经济效益相适应，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平等协商、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经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在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内（周、月）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和津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第三条 用人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与职工平等协商确定以下事项：

（一）工资水平、工资标准、分配形式和支付办法；

（二）加班加点工资；

（三）津贴、补贴；

（四）奖金分配办法；

（五）试用期、病假、事假等期间的工资；

（六）工资调整办法；

（七）待岗、内部退养等情况下的生活费标准、调整办法及支付办法；

（八）能级工资；

（九）其他需要协商的内容。

双方协商确定的事项，用人单位应及时告知职工，工会（职工代表）要配合用人单位做好对职工的宣传工作。

第四条 经协商，用人单位实行以下工资制度：

（一）岗位工资制，适用于 ；

（二）绩效工资制，适用于 ；

（三）年薪制，适用于 ；

（四）其它形式： 。

第五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协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职工工资平均水平和岗位工资标准时，综合考虑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的贡献，主要参照以下指标：

（一）最低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以及人工成本信息等；

（二）本地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三）本单位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和上一年度工资水平；

（四）双方约定参考的其他指标。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 元。

第七条 用人单位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制定、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劳动定额标准要确保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同岗位 ％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双方协商约定：

（一）（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二）（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三）（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一）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二）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三）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标准为：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

（三）职工待岗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 。（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规定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同时不得高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70%）

第十条 确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计发基数的方法是： 。其中，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工资基数按本合同第七条的标准执行；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加班工资计发办法按《劳动法》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创造条件安排职工享受年休假。经职工书面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用人单位必须在年内对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职工日工资的300%支付工资（其中包含用人单位应支付的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每月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应向职工说明情况，与工会（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 天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天。用人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仍无法支付工资，双方协商不成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五条 因职工本人过错、重大过失或违反公司制度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规章制度的规定），要求职工赔偿经济损失。从职工工资中扣除的，每月扣除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当月工资的20％。用人单位扣款前应当书面告知职工扣款的原因、依据、金额和起止时间。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为1年。本合同期满前9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十七条 本合同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联合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监督检查小组每年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签字后10日内，用人单位将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合同正式文本。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十九条的规定送审。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单位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